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惠珊（原名：葉依婷）

選任辯護人 劉安桓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杜奕弘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7號、第130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059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謝惠珊、杜奕弘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謝惠珊、杜奕弘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1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2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3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
04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05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
06 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
07 基礎。

08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謝惠珊、杜奕弘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10 (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07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193
11 至194頁、第244至24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12 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
13 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
14 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

16 (一)被告謝惠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謝惠珊已與告訴人胡哲瑋成
17 立調解，並坦承本案全部犯行，請依第59條酌減其刑、從輕
18 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19 (二)被告杜奕弘上訴意旨略以：請審酌被告杜奕弘之犯罪動機，
20 其係為保護女友即被告謝惠珊因而到場，亦與告訴人成立調
21 解，請考量被告杜奕弘業已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22 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2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24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5 罪、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46條第1項之
26 恐嚇取財罪，且認其等2人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
27 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並依所認定之犯
28 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2人上訴後
29 皆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坦承犯行，亦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
30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可認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量刑
31 未及審酌此情，稍有未恰，是被告2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審酌：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惠珊、杜奕弘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利，利用告訴人孤立之機會，以對告訴人施加暴力、恫嚇及限制行動自由方式取得金錢，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並深感恐懼，且蒙受心理壓力，其等行為實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面對己非、坦認本案全部犯行，且均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而被告謝惠珊已依約支付全數賠償金額予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謝惠珊之轉帳明細截圖附卷可查（見上訴字卷第219至220頁、第261頁）；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告訴人之意見（見上訴字卷第201頁）、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謝惠珊：高中畢業，未婚且無須扶養對象，現任職美容業且經濟狀況普通；被告杜奕弘：高中畢業，未婚且無須扶養對象，現為汽車銷售業務人員且經濟狀況普通，見上訴字卷第199至200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懲儆。

(三)至被告謝惠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宣告緩刑云云，而被告杜奕弘亦請求宣告緩刑云云。然查：

1.被告謝惠珊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被告謝惠珊於本案所為恐嚇取財、傷害、剝奪行動自
02 由等犯行，非但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更使告訴人深感恐
03 懼並受有身體之傷害，觀諸此等犯罪情節，實難認有何特殊
04 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
05 謂有何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尚難認有何
06 情堪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謝
07 惠珊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不足採。

08 2.未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9 (1)被告謝惠珊前因藏匿人犯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
10 年度簡字第6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民國110年3
11 月3日確定，該案於110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迄今
12 未滿5年，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謝惠珊不
13 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
14 告。

15 (2)被告杜奕弘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345號追加起訴，現由臺灣
17 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123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揭
18 追加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可見被告杜奕弘所
19 為本案犯罪並非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本院認不宜併予宣告
20 緩刑，未予敘明。

21 四、被告杜奕弘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2 逕行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程彥
26 凱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9 法官 張育彰

30 法官 郭峻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翁子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